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定宇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至2列「乙○○與甲○○、丙○○互為三親等旁系血(姻)親關係，渠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應補充、更正為「乙○○之配偶（案發後離婚）為丙○○之姪女，甲○○則為丙○○之配偶，乙○○與丙○○、甲○○分別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關係，渠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第7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二)犯罪事實一第3至4列「詎乙○○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應更正為「詎乙○○竟基於毀損之犯意」。

(三)犯罪事實一第7至9列「而甲○○、丙○○聽聞聲響外出查看後，乙○○見狀隨即持木棍毆打甲○○背部，再持辣椒水朝向甲○○、丙○○噴灑，」應更正為「丙○○聽聞聲響外出查看後，乙○○見狀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辣椒水朝向丙○○

01 ○臉部噴灑。於甲○○亦外出查看時，乙○○又基於傷害之
02 犯意，持辣椒水朝向甲○○噴灑，並趁甲○○轉身時持木棍
03 毆打甲○○背部。嗣乙○○欲開車離去之際，丙○○追上前
04 打開駕駛車門，乙○○再承前之傷害犯意，續持辣椒水朝向
05 丙○○噴灑」。

06 (四)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7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
08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09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被告乙○○（下稱被告）前為告訴人丙○○、甲○○（下合
11 稱告訴人2人）之姪女婿，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330號卷《下稱偵卷》第17頁反面、19頁
13 反面），被告於本院電話詢問時亦表示告訴人丙○○為其前
14 配偶的叔叔，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其等間係屬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第7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核被
1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277條
17 第1項之傷害罪，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經濟上不法侵
18 害之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
19 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
20 定，自仍應分別依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2
21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

22 (五)被告對告訴人2人之攻擊行為，客觀上雖有數個舉動，然均
23 係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
2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5 時間差距上，顯難強予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
28 109年4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0月19日假釋期滿
29 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
31 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案發時與告訴人2人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關係，僅因細故，不思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無端毀損告訴人甲○○之物，侵害告訴人甲○○財產上權益，造成其損失，並以持辣椒水朝向告訴人2人噴灑及持木棍毆打告訴人甲○○之方式，致告訴人甲○○受有臉部灼熱感及左側上背挫傷，告訴人丙○○則受有臉部紅腫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經本院電話詢問有無與告訴人2人調解之意願，被告表示係因對方打電話說難聽的話，且當時是對方一直靠近，其才是受害人，對方態度強硬，自己只能默默忍受，而無調解意願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佐（偵卷第33頁），暨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前已有因家暴傷害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以及犯罪手法、時間關聯性，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持以犯本案毀損、傷害犯行之木棍及辣椒水，均未經扣案，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該木棍及辣椒水屬於被告所有，爰均不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毀損自用小客車之車窗部分（告訴人甲○○）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丙○○部分（告訴人丙○○）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傷害甲○○部分（告訴人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甲○○)	折算壹日。
--	------	-------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30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甲○○、丙○○互為三親等旁系血(姻)親關係，渠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而乙○○與甲○○、丙○○因細故發生爭執。詎乙○○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2日22時許，在苗栗縣○○鎮○○○○○○0000號民宅外，持木棍破壞甲○○所有，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致車窗玻璃裂損而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甲○○；而甲○○、丙○○聽聞聲響外出查看後，乙○○見狀隨即持木棍毆打甲○○背部，再持辣椒水朝向甲○○、丙○○噴灑，使甲○○受有臉部灼熱感及左側上背挫傷之傷害，丙○○則受有臉部紅腫之傷害。

二、案經甲○○、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甲○○、丙○○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埔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錄影截圖畫面、現場車損暨傷勢照片及通霄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而被告就上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就未扣案之木棍及辣椒水，固屬本案犯罪工具，惟該等工具係屬尋常物件且非違禁物，亦無法律上之特

01 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黃智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江椿杰